

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5〕00140号

湖北振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 你单位高海章(身份证号码: 4224221970 0802****) 以其2023年10月23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二马路城市更新项目(一期)文保修缮工程工地工作时头部撞到钢管受伤为由,于2024年2月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已于2025年8月28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(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)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(以上材料一式两份)提交我局(联系电话: 0717-6056614)。逾期不提交,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,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